

编制《西安市“十五五”商务发展规划》 委 托 合 同

(正本)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受委托方（乙方）：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编制《西安市“十五五”商务发展规划》 委 托 合 同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受委托方（乙方）：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西安市“十五五”商务发展规划》事项，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制《西安市“十五五”商务发展规划》

2. 编制内容：分析国际国内发展新形势和新变化，准确研判未来五年（2026年-2030年）西安市商务工作发展的基本趋势和阶段特征，科学提出“十五五”时期商务工作的总体目标和任务，促进西安市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编制内容从内贸发展、外贸发展、国际经济合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口岸建设、会展业发展等商务事业发展进行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发展布局、重大项目、发展路径、保障措施等。

3. 项目进度：

2025年8月上旬前，乙方须完成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西安市“十五五”商务发展规划编制思路》；

2025 年 9 月上旬前，乙方须完成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西安市“十五五”商务发展规划》（初稿）；

2025 年 9 月底前，协助甲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征求专家意见；

2025 年 10 月中旬前，乙方须完成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西安市“十五五”商务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10 月底前，协助甲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召开项目评审会；

2025 年 11 月上旬前，协助甲方完成内部审议，并根据相关意见完成修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西安市“十五五”商务发展规划》（终稿）。

2025 年 11 月中旬前，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履约验收。

二、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 合同价款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购（项目编号：SXZCZB2025-ZCCS-0631）成交金额（含税）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元）该费用包含策划费、实施费、人工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价款结算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规发票，经甲方书面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即¥203,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叁仟元整。

项目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供应商提供的

合规发票，经甲方书面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2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87,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付款方式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待财政资金到位后，具体进行结算。

3. 双方开票信息

(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91084393310001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贸区起步区一期西咸金融港 4—B1 楼 212 室

(2) 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西安市商务局

税 号：11610100013353665X

开户行：浦发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 号：72130130660000013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

2. 甲方应向乙方阐述对本项目具体问题的意见，提供必

要的工作配合；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和相关协助。

3. 积极协调各相关单位支持并配合乙方工作。根据乙方要求协调联络人员、数据资料等，并在会议组织、调查研究等方面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4.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为止。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修改调整。

5. 若甲方就委托项目内容、期限做出原则性、根本性的改变策略，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适当相应措施，便于及时调整相应工作。

6.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7.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8.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合同期限内，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本合同任何一项服务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在结算时有权依据该款约定扣减相应部分费用。

10.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乙方追索因失误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流程,制定整体方案以及具体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照整体方案以及实施细则执行。整体方案以及具体实施细则需以书面形式交付甲方。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对甲方的建议及要求,应严格执行。

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规划编制成果应当充分结合实际,对我市未来五年商务工作具有指导性、牵引性、创新性,而且要结合活动资源、环境条件、参与人员等因素,具备实际操作的可行性。确保所提交成果报告的高质量。

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5.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拨付的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6.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7.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8. 配合甲方完成规划编制专家论证会、项目评审会、座谈会以及文本润色修改等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项目经费中。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应积极对乙方日常工作提报成果积极反馈，在乙方提报咨询工作报告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给予意见反馈，逾期视为对乙方工作成果的认可，并应承担项目进度拖延责任。

3. 乙方如未按照要求履行任何一项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款项。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4. 乙方完成的《西安市“十五五”商务发展规划》(终稿)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拒付乙方任何费用。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2. 乙方应对所制作、提供的规划编制材料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确保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内容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任何第三方不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额 30% 承担违约责任。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

七、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

上述信息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人员及联系方式用于发送与接受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交对方的工作成果、确认函等各类文件。同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根据本条约定方式发出的通知、

送达，均是有效通知、送达。

甲方联系人：赵越菲

联系电话：86786499

乙方联系人：曾强

联系电话：89559100 18363046129

十、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西安市商务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孙令勤

乙方(盖章):

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姜强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日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日